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号”文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8 元/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Minkav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 17 层

设立时间：2001 年 5 月 8 日（2012 年 9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 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经营范围：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标识的生产及制作（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场地执照另办，生产范围凭

环保许可经营)；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名家汇城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名家汇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8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1 年 5 月 8 日，名家汇有限领取了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4403012065027(执照号：深司字 S71083)。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名家汇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名家汇拥有行业领先的“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通过成功实施万达广场(包括南昌、绵阳、佛山南海、银川、金华等)系列亮化项目、贵阳未来方舟系列亮化项目、新疆伊宁市街景及楼体亮化工程项目、贵州余庆县亮化工程项目等行业内有示范效应的照明工程业务，名家汇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次发行前，程宗玉持有公司 6,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7.5%，并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程宗玉出生于 1970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42319700505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二届深圳市照明学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照明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名家汇

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018901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41,558.42	35,553.13	23,277.27	15,558.70
非流动资产	14,174.04	9,371.94	8,198.18	5,726.73
资产总额	55,732.46	44,925.07	31,475.45	21,285.43
流动负债	29,695.06	22,026.85	13,324.16	7,744.09
非流动负债	367.65	390.10	409.20	399.00
负债总额	30,062.71	22,416.95	13,733.36	8,14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5,669.75	22,508.12	17,742.09	13,142.34
股东权益合计	25,669.75	22,508.12	17,742.09	13,142.3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5,732.46	44,925.07	31,475.45	21,285.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7,087.06	23,481.59	20,626.27	16,934.66
营业利润	3,630.63	5,461.72	5,271.78	5,047.80
利润总额	3,735.14	5,792.67	5,399.79	5,083.06
净利润	3,161.64	4,766.02	4,599.75	4,24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1.64	4,766.02	4,599.75	4,244.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10	-4,130.21	-2,739.63	-4,83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8	-165.34	-742.15	-59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28	3,947.58	3,731.53	4,17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3.40	-347.98	249.75	-1,260.97

4、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09.30/ 2015 年 1-9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40	1.61	1.75	2.01
速动比率	0.75	0.80	1.14	1.3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28	53.92	43.95	37.6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每股净资产（元）	2.85	2.50	1.97	1.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7	1.85	2.42	3.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7	0.91	1.62	1.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45.88	6,630.24	5,841.65	5,307.07
利息保障倍数	7.69	10.33	25.11	6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23.68	29.79	4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53	0.5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	0.53	0.51	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46	-0.30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4	0.03	-0.1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数量：3,0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 2,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

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2,978,83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 55,834,416,500 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652.87 倍，高于 150 倍。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483572708%，超额申购倍数为 2,067.94 倍。

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和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81,892 股，包销比例为 0.2730%。

5、发行价格：8.58 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22.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无限制流通及锁定安排。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25,7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32.8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07.13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对本次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01890246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3 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市净率：2.1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宗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总经理张经时，董事、董事会秘书刘东华，监事会主席陈静，监事袁艳，财务总监彭银利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上述限售期满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长程宗玉，董事、总经理张经时，董事、董事会秘书刘东华，监事会主席陈静，监事袁艳，财务总监彭银利同时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总经理张经时，董事、董事会秘书刘东华，财务总监彭银利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

6、持有公司 67.5%股份的股东程宗玉之减持意向如下：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

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张经时之减持意向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减持股票，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名家汇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已获得“证监许可[2016]391 号”文件核准，2016 年 3 月 7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2016 年 3 月 15 日通过网下、网上发行 3,000 万股股票，股票成功发行；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名家汇的保荐机构,恒泰长财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

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本保荐机构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规定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高管人员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相关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

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英君、郭春洪

联系地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邮 编：510623

联系电话：0757-86288125

传 真：0757-86288109

电子信箱：zhangyingjun@cczq.net、guochunhong@cczq.net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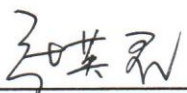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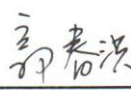
恒泰长财认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恒泰长财同意推荐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以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英君


郭春洪

法定代表人：


张 伟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3月 22日

